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市金运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市金运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金运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input style="width: 5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联系方式	<input style="width: 10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建设地点	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		
地理坐标	(125 度 2 分 50.500 秒, 43 度 43 分 34.3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租用现有闲置厂</p>		

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及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2010620006），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截图见附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吉林省生态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一、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空间布局约束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也不属于严格控制的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p>

		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需执行特别限值要求。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		不涉及

		和水源安全。	
资源 利用 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长春市总体准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 控 类 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项目属于为汽车零部件配套的塑料原料生产,与空间布局不违背。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环 境 质 量 目 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2035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质量影响有限。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	项目废水不外排,对水环境质量影响有限。

			复。203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不涉及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不涉及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0.20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亿立方米。	项目仅用少量水资源，对区域资源控制影响不大。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858.88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766.9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475.54平方千米以内。	不涉及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711万吨以内。	不涉及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监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不涉及	
项目所属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
ZH22010620006	绿园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2-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宜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垃圾焚烧等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

					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实行秸秆全域禁烧。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道路扬尘控制。</p> <p>2 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采取积极措施，推进养殖业大气氨减排。</p> <p>3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p> <p>4 研究建立统筹水环境、水资源和水生态监测评价体系，对重要江河湖库开展水生态环境评价预警。建设和完善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定期排查和不定期抽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加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建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p>	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中相关要求。

3、与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府办发〔2021〕14号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要求	符合性分析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主要任务	到2021年底，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84%以上；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控制在40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O ₃ ）浓度上升的趋势得到遏制；重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8天以内。	符合，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通过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不
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秸秆禁烧和氨排放控制。 1.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2.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3.加强农业源氨排放控制。4.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综合管控。	
	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 5.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6.继续推进清洁供暖。7.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8.推动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	

	<p>放改造。9.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p> <p>(三)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11.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12.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13.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14.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p> <p>(四) 深入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 15.加强在用机动车监管。16.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管理。17.加大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力度。18.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p> <p>(五) 深入推进扬尘污染治理。 19.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20.强化城市道路扬尘管控。21.加强城市综合执法。</p> <p>积极应对污染天气。 22.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23.推动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24.有效降低采暖期大气污染负荷。25.夯实应急减排措施。26.强化联防联控。</p>	存在散乱污情况
保障措施	(一) 落实各方责任。(二) 优化管理体系。(三) 强化科技支撑。(四) 加大资金支持。(五) 加大宣传力度。	
长春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行动目标	<p>在水环境方面，全市国考断面基本达到国家年度考核要求，推动水质稳定巩固、稳步改善、稳中提升，9个“十三五”国考断面水质不反弹。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得到保障。</p> <p>在水资源方面，深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加快推动中水回用，有效降低自来水管网漏损率，努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着力保障重要河流生态流量和重要湖泊生态水位。</p> <p>在水生态方面，主要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能力得到提升，主要河流和重要湖库生态缓冲带、河湖口湿地、尾水湿地建设初见成效，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得到有效提升。</p>	符合，企业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淘，不外排。
重点任务	<p>(一) 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 1.加快推进部分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2.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3.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4.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5.建立城镇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6.探索建立城市排水厂网监管机制。7.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8.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9.推进涉水“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10.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p> <p>(二) 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 11.实施重点干支流河道生态修复。12.实施湖库生态修复工程。13.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p> <p>(三) 实施水资源保障工程。 14.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15.推进节水行</p>	

	<p>动。16.着力保障重要江河生态流量。17.实施江河源头区涵养林建设工程。</p> <p>(四) 实施水安全保障工程。</p> <p>18.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工作。19.全面开展环境风险预防性设施建设。20.探索开展流域应急处置工程建设。21.提高水环境安全监管能力。22.加大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监管力度。23.加强重点流域治理机制建设。24.编制实施流域重点治理规划。</p>	
保障措施	<p>(一) 压实工作责任。(二) 加大资金政策扶持。</p> <p>(三) 加强调度督办。(四) 严格责任追究。</p>	
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工作目标	<p>2021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0%以上;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稳定在85%以上,开展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试点;农药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p>	/
重点任务	<p>(一)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工程。</p> <p>1.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2.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3.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4.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应用。</p>	/
	<p>(二) 实施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程。</p> <p>5.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6.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7.制定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清单。</p>	/
	<p>(三)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提升工程。</p> <p>8.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能力。9.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	/
	<p>(四) 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行动。</p> <p>10.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果。11.开展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p>	/
	<p>(五)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行动。</p> <p>12.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p>	/
	<p>(六)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管控行动。</p> <p>13.有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14.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15.推进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体系建设。16.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17.持续开展工业固废专项排查整治行动。18.加强重点行业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p>	/
保障措施	<p>(一) 压实工作责任。(二) 完善投入机制。(三) 强化科技支撑。(四) 加强环境监管。(五) 抓好项目谋划。(六) 加大宣传力度。</p>	符合
<p>4、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分析</p> <p>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规范废塑料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发展秩序，促进企业优化升级，加强环境保护，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和管理水平，引导行业健康持续发展，</p>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该技术规范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内容对比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的内容	是否符合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企业与材料供应商签订详细的供货合同，严格限制原材料的种类，从源头上杜绝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进厂	符合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企业执行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节能措施，采用专业的设计院进行厂区规划设计，采用先进的技术及生产装备	符合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上述区域。	符合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项目建成后年废塑料处理能力 5100 吨	符合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回收塑料全部造粒；	符合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企业生产设备能够满足产能要求，生产线设有废气收集处理装置，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卖处理，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露天焚烧。	符合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应按照要求做到环保设施三同时，并做好风险应急预案及环保竣工验收	符合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	企业利用现有厂房，厂房地	符合

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面已经进行了防渗硬化处理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不涉及分选。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生产环节无需用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淘。	符合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生产线配套收集，设置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废气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企业采用基础减震，经降噪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处噪声可达标排放	符合

5、项目与 HJ364-2022《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该技术规范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颁布，该技术规范包含废塑料的回收、预处理和再生利用要求，本项目与该技术规范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技术规范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内容对比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的内容	是否符合
工业源废塑料污染控制要求 废塑料产生企业应根据材质特性以及再生利用和处置方式，对下角料、边角料、残次品、废弃塑料制品、废弃塑料包装物等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本项目废塑料主要来自汽车厂塑料零部件生产企业，入厂时均已粉碎，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应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	本项目原料为已经破碎好的颗粒物料，厂区内无需分选、破碎和干燥，直接	符合

		进行挤出造粒生产。	
	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	本项目预处理已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废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分选工艺。	符合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工序。	符合
	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本项目不涉及原料清洗。	符合
6、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长气办〔2019〕3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长气办〔2019〕3号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要求	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1.加快推进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
		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控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对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全面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符合，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项目不属于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项目总量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中要求进行申请；项目采用废气收集措施，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收集的废气进行处理，建成后将根据相关要求申请，并加强废气收集管控。
		3.加强全过程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产生含 VOCs 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色母等，生产过程中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废气均经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 GB37822-2019 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要求	符合性分析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 排放控制 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原材料本身不涉及 VOCs，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均在密闭厂房内，先通过人工投放至生产线内，后短时加热塑形，均位于密闭车间内操作；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均经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工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长春市金运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注册成立，经营范围：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高分子材料技术开发；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加工；塑料制品生产、加工，橡胶制品、冲压件、五金件、玻璃钢制品制造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出版物）。为了解决汽车厂内众多汽车注塑件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头等废塑料去向，实现循环经济发展，同时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相应的改性塑料颗粒原料，长春市金运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租用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的闲置厂房，新建造粒生产线进行塑料再生颗粒生产。</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常见问题解答》，本项目属于“（五十四）废塑料熔融造粒项目环评类别的判定-85 废塑料熔融造粒项目，根据名录“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生产工艺为熔融挤出-切粒，属于该类别，故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p> <p>2、项目地理位置</p> <p>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中心坐标：经度 125.243610009，纬度 43.958990950，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四周隔空地为闲置厂房，厂房 200m 范围内无村屯等敏感目标，项目最近敏感点位东南侧 266m 处王福祥屯村民，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件 1。</p> <p>3、工程内容及项目组成</p> <p>项目不涉及新建构筑物，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p> <p>项目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1500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为单层标准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1500m²，厂房内地面已经硬化处理，厂房内按要求隔出生产区，库房及办公区，各区域均采用实墙间隔。</p>
------	---

表 1 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建筑面积为 1500m ² ，内设生产区、库房及办公区。生产区建筑面积 1100m ² ，主要用于塑料颗粒再生生产。	利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内，建筑面积为 6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利旧
储存工程	库房	位于厂房内，建筑面积 340m ² ，主要用于原料、成品贮存及危废点（5m ² ）。	利旧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采用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淘，不外排。	依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	新建
	固废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弃包装袋、废过滤网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暂存危废贮存库，废机油采用密闭桶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区域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淘，不外排。	依托
	供电	当地电网供给。	依托
	供热	生产用热均为电加热，生活供暖采用电暖器供暖。	新建

4、产品方案及质量标准

(1) 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处理废塑料 5100t，年产再生塑料颗粒 6400t/a，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规模 (t/a)	贮存位置	执行标准
1	改性塑料再生颗粒	PP	2-3mm	4000	生产车间内成品库	GB/T 40006.3-2021
2		ABS	2-3mm	1200		GB/T 40006.5-2021
3		PA	2-3mm	1200		GB/T 40006.8-2021
合计				6400		

(2) 质量标准

项目产品质量标准详见下表。

表 3 GB/T 40006.3-2021 《塑料 再生塑料第 3 部分：聚丙烯（PP）材料》

项目	单位	要求	
		PP(REC)	PP(REC), X ^a
颗粒外观（大粒和小粒）	g/kg	≤40	≤40
灰分（600°C±25°C）	%	≤2	>2, ≤15
密度	g/cm ³	M ₁ ^b	M ₂ ^b
密度偏差	g/cm ³	±0.005	±0.005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MFR）(230°C,2.16kg)	g/10min	报告 ^c	报告 ^c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 (MFR) 变异系数	%	≤20	≤20
拉伸强度	MPa	≥16	≥16
弯曲弹性模量	MPa	≥600	≥700
简支梁缺口冲击强度	kJ/m ²	≥2.0	≥1.5
氧化诱导时间 (OIT) (200°C)	Min	报告 ^c	报告 ^c

a “X”，按 GB/T 40006.1-2021 命名，为含填料的聚丙烯再生塑料的灰分值，如：含 5% 的聚丙烯再生塑料，X 记为 5。

b M₁,M₂：分别为 PP(REC)、PP(REC)，X 密度的标称值。

c “报告”，按样品测试数据报告结果。

表 4 GB/T 40006.5-2021 《塑料 再生塑料第 5 部分：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ABS) 材料》

项目	单位	要求
颗粒外观 (大粒和小粒)	g/kg	≤40
灰分 (600°C±25°C)	%	≤5
密度	g/cm ³	M ₁ ^a
密度偏差	g/cm ³	±0.005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 (MFR) (230°C,2.16kg)	g/10min	报告 ^b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 (MFR) 变异系数	%	≤20
拉伸强度	MPa	≥30
悬臂梁缺口冲击强度	kJ/m ²	≥6.0

a M₁：为 ABS 再生塑料合格品密度的标称值。

b “报告”，按样品测试数据报告结果。

表 5 GB/T 40006.8-2021 《塑料 再生塑料第 8 部分：聚酰胺 (PA) 材料》

项目	单位	要求
颗粒外观 (大粒和小粒)	g/kg	≤50
含水量	%	≤1.0
灰分偏差	%	±2
密度偏差	g/cm ³	±0.02
相对黏度偏差	-	±0.1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如下。

表 6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塑料挤出机	LDD-SJP-130	台	1	
2	电子秤		台	1	
3	切粒机	FPB-200	台	2	
4	塑料颗粒分选器	TB610	台	1	
5	搅拌罐	XC5000	个	2	4t/个
6	注塑机	HTF60W1- II	台	1	
7	风冷装置		台	2	
8	自动打包机		台	1	
9	冷却水槽	10m ³	个	1	
10	活性炭吸附系统		套	1	

生产能力可靠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1.2t/h,年工作时间为 6000h,总生产能力 $6000h \times 1.2t/h = 7200t/a > 6404t/a$,可满足生产需求。

6、原材料

(1) 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原材料主要为废塑料颗粒及塑料粒子,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下表。

表 7 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改性 PP 再生颗粒	废旧 PP 塑料	t/a	3700	外购	25kg/袋	生产车间内原料库
	PP 粒子	t/a	240		25kg/袋	
	滑石粉	t/a	50		25kg/袋	
	色母	t/a	14		25kg/袋	
改性 ABS 再生颗粒	废旧 ABS	t/a	1100		25kg/袋	
	ABS 粒子	t/a	90		25kg/袋	
	色母	t/a	10		25kg/袋	
改性 PA 再生颗粒	废旧 PA6 塑料	t/a	1000		25kg/袋	
	PA6 粒子	t/a	160		25kg/袋	
	玻璃纤维	t/a	30		25kg/袋	
	色母	t/a	10		25kg/袋	
合计		t/a	6404			

(2) 原材料主要理化性质

①聚丙烯塑料 (PP): 聚丙烯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聚丙烯熔点约 164~170°C,分解温度为 350°C,密度 0.91g/cm³。强度高,硬度大,耐磨,耐弯曲疲劳,耐湿和耐化学均佳,容易加工成型,价格低廉,因此是产量大、应用广泛的通用高分子品种。缺点是低温韧性差,不耐老化。

②聚酰胺 6 (PA6, 尼龙 6): 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结晶聚合物。密度 1.13 g/cm³,熔点: 210-220°C;分解温度: >300°C;闪点: >400°C;自燃温度: >450°C;物态: 固体颗粒;无毒性,无循环利用,可以最终处理。

③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ABS 树脂是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性高分子材料结构。具有高强度、低重量的特点。不透明的,外观呈浅象牙色、无毒、无味,兼有韧、硬、刚的特性,燃烧缓慢,火焰呈黄色,有黑烟,燃烧后塑料软化、烧焦,发出特殊的肉桂气味,但无熔融滴落现象。比重: 1.05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 0.4%-0.7%、成型温度: 180-220°C,

分解温度约为250°C、干燥条件：80-90°C/2小时。可以在-25°C~60°C的环境下表现正常，而且有很好的成型性，加工出的产品表面光洁，易于染色和电镀，且可与多种树脂配混成共混物。现在主要用于合金、塑料以及ABS牌号。其是不透明的，外观呈浅象牙色、无毒、无味，兼有韧、硬、刚的特性，燃烧缓慢，火焰呈黄色，有黑烟，燃烧后塑料软化、烧焦，发出特殊的肉桂气味，但无熔融滴落现象。

④滑石粉：英文名为 PULVISTALCI，为白色或类白色、微细、无砂性的粉末，手摸有油腻感。无臭，无毒，无味。本品在水、稀矿酸或稀氢氧化碱溶液中均不溶解。可作药用。滑石主要成分是滑石含水的硅酸镁，分子式为 $Mgs[Si:O:o](OH)z$ 。滑石属单斜晶系。晶体呈假六方或菱形的片状，偶见。通常呈致密的块状、叶片状、放射状、纤维状集合体。无色透明或白色，但因含少量的杂质而呈现浅绿、浅黄、浅棕甚至浅红色；解理面上呈珍珠光泽。硬度1，比重2.7~2.8。

⑤玻璃纤维：英文原名为：glassfiber或fiberglass，其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钙、氧化硼、氧化镁、氧化钠等，根据玻璃中碱含量的多少，可分为无碱玻璃纤维（氧化钠0%~2%，属铝硼硅酸盐玻璃）、中碱玻璃纤维（氧化钠8%~12%，属含硼或不含硼的钠钙硅酸盐玻璃）和高碱玻璃纤维（氧化钠13%以上，属钠钙硅酸盐玻璃）。熔点350°C，沸点1000°C，分解温度371~500°C，密度2.4~2.7g/cm。玻璃纤维作为强化塑料的补强材料应用时，最大的特征是抗拉强度大。抗拉强度在标准状态下是6.3~6.9g/d，湿润状态5.4~5.8g/d。密度2.54。耐热性好，温度达300°C时对强度没影响。有优良的电绝缘性，是高级的电绝缘材料，也用于绝热材料和防火屏蔽材料。一般只被浓碱、氢氟酸和浓磷酸腐蚀。

⑥色母（Color Master Batch）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3) 项目原材料来源及要求

项目废旧塑料均来自企业周边汽车注塑件生产企业的废料头，为已经经过破碎的颗粒料，无需清洗，不属于危险废物，且已按照材料成分进行分类，可满足项目原材料使用要求。

同时，要求建设单位收购废旧塑料应做到以下两点：

①提供方为汽车注塑件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头，为破碎后的颗粒物料。

②要求建设单位在回收和运输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和管理，严格区分废旧塑料原料和原用途，禁止收购受到污染的废旧塑料。

此外，建设单位不得回收被化学物质、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不得回收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的废塑料以及垃圾处理厂中生活垃圾的废塑料。

(4) 包装运输要求

根据《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中对废旧塑料包装和运输的要求，项目所用废塑料的包装应在规定的回收场所内完成，如地方政府规划的废品回收市场、市政垃圾中转站等，避免废塑料流失污染环境。废旧塑料在运输前应进行捆扎包装，不得裸露运输，确保在装卸运输中不破裂、泄漏，单件包装物尺寸应便于装卸、运输和储存；不得超高、超宽、超载运输废塑料，宜采用密闭集装箱或带有压缩装置的厢式货车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轻装轻卸，避免日晒雨淋，保持包装完整，避免废塑料制品在装载和运输过程中泄漏污染环境。

废塑料包装表面应有回收标识和废塑料种类标识，标识应清晰可辨、易于识别、不易擦掉，并应标明废塑料的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根据《塑料制品的标志》（GB/T16288-2008）要求，塑料制品标识时，应使用符号“>”“<”将缩写语或代号括在中间。含有回收再加工利用塑料的制品，再加工利用塑料应与塑料一起标识，塑料缩略术语后加连字符，然后按回收再加工利用塑料的缩略术语，回收再加工利用塑料的缩略术语加括弧，括弧内注上 R 进行标识。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总用水量为360t/a，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8人，生活用水按5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4m³/d（120m³/a），废水排放总量为0.32t/d（96t/a），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淘，不外排。

冷却用水：项目冷却工艺为水冷，生产线设置1个冷却水槽，冷却水在冷却水槽（30m³）中自然冷却并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却水槽补充新鲜水0.25t/d（75t/a）。水槽内的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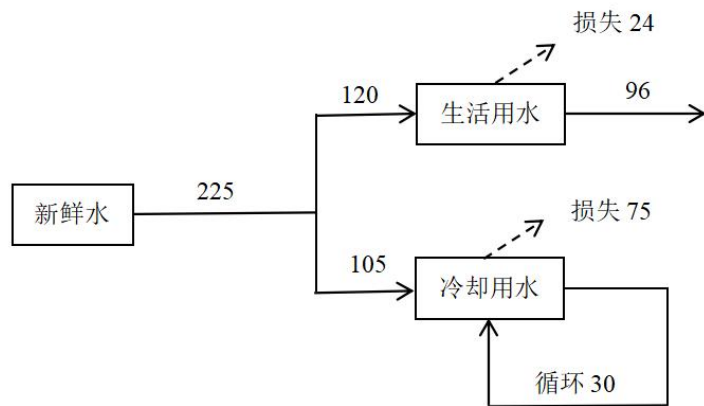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单位：t/a）

（2）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统一提供，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供热

项目冬季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生活用热采用电暖器供暖，能够满足项目用热需要。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8人，实行2班工作制，每班10h工作制，每年工作300d；不新建食堂，员工外卖解决。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要说明

项目原材料废塑料为破碎后的颗粒物料，无需在厂内进行破碎、清洗，直接进行混料后造粒生产。项目改性塑料颗粒产品主要包括改性PP再生颗粒、改性ABS再生颗粒、改性PA再生颗粒，3种产品生产工序基本一致，仅添加助剂种类及熔融温度不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生产工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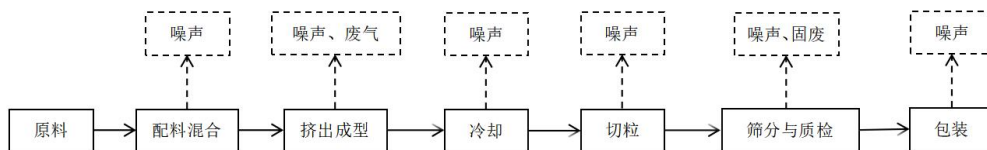


图2-3 再生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原料：采购高品质原材料，包括PC、ABS、PP废塑料颗粒、粒子及添加剂；原材料经过质量检验，确保符合汽车行业标准；存储于干燥、通风的原料库，避免受潮或污染。

配料混合：根据产品配方，精确称量原材料并进行预混；使用高精度电子秤配料，通过真空上料机吸入4t密闭搅拌罐进行均匀混合，确保添加剂与树脂充分融合。

挤出成型：混合后的物料通过专用密闭物料通道进入挤出机加热熔融，挤出成条状熔体。双螺杆挤出机按设定温度（180-260℃）和螺杆转速运行，在高温下（电加热）加热熔融挤出后牵条（改性PP再生颗粒加热温度为185-230℃、改性PA再生颗粒加热温度为235-250℃、改性ABS再生颗粒加热温度为215-240℃）；生产工序中废塑料一般控制在185-240℃左右，聚丙烯分解温度为350℃、聚酰胺6分解温度为>300℃、ABS分解温度约为250℃，故无原材料分解废气产生。

冷却：条料通过水槽冷却（水温控制在15-25℃）和风冷装置（风扇+导风罩）对挤出的条状熔体进行冷却，吹干表面水分，确保条料表面光滑、无粘连。

切粒：使用切粒机（旋转刀片）将条料切割成2-4mm的颗粒，切粒速度与挤出速度同步。

筛分与质检：使用振动筛去除不合格颗粒，抽样检测颗粒的物理性能（如熔融指数、拉伸强度）和外观，送检外协解决，不合格颗粒回用于生产。

包装：使用自动包装机将颗粒装入25kg/袋的防潮包装袋，存储于干燥仓库。

2、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8 物料总平衡一览表

投入 (t/a)		产出 (t/a)			
物料名称	投入量	产品名称	产出量	三废名称	产出量
废旧 PP 塑料	3700	PP	4000	非甲烷总烃	3.628
PP 粒子	240				
滑石粉	50				
色母	14				
废旧 ABS 塑料	1100	ABS	1200		
ABS 粒子	90				
色母	10				
废旧 PA6 塑料	1000	PA6	1200	固相损失	0.372
PA6 粒子	160				
玻璃纤维	30				
色母	10				
合计	6404	小计	6400	小计	4
		合计	640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目前厂房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地面已经硬化。经过现场勘查，尚未发现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来源，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的数据或结论；6.2.1.3 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没有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临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本次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省内各城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及达标情况，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及占标率，详见下表。

表 9 环境空气常规因子监测与评价统计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mg/m ³	年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	4	22.5	达标
臭氧	μg/m ³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5	160	84.38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6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29	达标

综上，根据上表可知，常规因子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2) 补充监测

①监测点位

表 10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置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及位置	与项目距离方位
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00m	西北侧 200m

②监测项目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本项目污染特征以及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项目确定为非甲烷总烃、TSP。

③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省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2026年1月21日~23日，连续3天。

④评价标准

TSP 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mg/m³ 小时标准。

⑤监测结果

表 11 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浓度	标准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3-1.53	2	76.5	--	达标
	TSP(mg/m ³)	0.074-0.077	0.3	25.7	--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监测点位的各污染物的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00%，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应限值要求，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具有一定环境容量。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的要求，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2024 年 10 月—2025 年 9 月）新凯河“公主岭断面”水质数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见下表。

表 12 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

月份	责任地市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2024年10月	长春市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IV	IV	V	→	↑
2024年11月	长春市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IV	IV	IV	→	→
2024年12月	长春市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V	IV	IV	↓	↓
2025年1月	长春市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V	V	IV	→	↓
2025年2月	长春市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IV	V	V	↑	↑
2025年3月	长春市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V	IV	V	↓	→
2025年4月	长春市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IV	V	IV	↑	→
2025年5月	长春市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IV	IV	IV	→	→
2025年6月	长春市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IV	IV	IV	→	→
2025年7月	长春市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V	IV	V	↓	→
2025年8月	长春市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IV	V	V	↑	↑
2025年9月	长春市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IV	IV	IV	→	→

注：“/”未监测。“↑”水质有所好转，“↑↑”水质明显好转，“→”水质无明显变化，“↓”水质有所下降，“↓↓”水质明显下降，“o”没有数据无法比较。“*”桦树林按照河流型评价。

由上表可知，2024年10月-2025年9月长春市新凯河国控断面（新凯河公主岭市断面）水质状况评价结果中12个月水质均满足控制目标—V类水质要求。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村屯等声环境敏感目标，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具备污染因子及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指厂界500m范围内敏感点，声环境敏感点是指厂界500m

目标

范围内敏感点，详见下表。

表 1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内容	保护要求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王福祥屯	125.043171	43.7260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东南	266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排放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0.5		

表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序号	污染项目	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表 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污染项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1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

根据《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选址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详见附图 5），故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

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

经核算，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69t/a。

本项目属于一般排放口，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较短产生的废气为设备搬运、安装过程中少许地面扬尘，通过洒水降尘及时清扫等措施，对环境影响不大。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产生的噪声为设备运输汽车噪声、安装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由于一切安装活动均在厂房内进行，通过厂房隔声，对环境影响不大。产生的固废为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环卫处理；设备外包装外售回收厂家。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综上所述，施工期虽然可能带来某些环境影响因素，但这些因素不可能长期存在，随着工程的竣工，绝大部分影响因素将消失或缓解。</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中规定“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由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具体规定”，本项目相关源强核算优先参考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p>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p> <p>（1）有机废气</p> <p>本项目产品均为改性汽车用塑料颗粒，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项目工艺废气源强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项目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及废塑料，故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具体参数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摘选）</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来源</th> <th style="width: 15%;">原材料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工艺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单位</th> <th style="width: 15%;">产物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 PE/P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挤出造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挥发性有机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克/吨-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 PS/AB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挤出造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挥发性有机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克/吨-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7</td> </tr> </tbody> </table>	来源	原材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物系数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	废 PE/PP	挤出造粒	挥发性有机物	克/吨-原料	350	废 PS/ABS	挤出造粒	挥发性有机物	克/吨-原料	957
来源	原材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物系数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	废 PE/PP	挤出造粒	挥发性有机物	克/吨-原料	350													
	废 PS/ABS	挤出造粒	挥发性有机物	克/吨-原料	957													

处理行业			
------	--	--	--

根据项目原材料及上表经计算可知，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情况详见下表。

表 20 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原料		产品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t/a)
原料种类	原料用量 (t/a)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t/a)	
废旧 PP 塑料	3940	/	/	1.379
废旧 PA6 塑料	1160	/	/	1.110
废旧 ABS	1190	/	/	1.139
合计				3.628

注：原料用量核算仅包含废塑料及塑料粒子，不含色母等添加剂；废旧PA6 塑料按照最不利影响原则，排污系数参照废旧ABS系数进行核算。

项目在产生废气的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装置，采用侧吸式+顶吸式组合集气罩，侧吸罩紧贴挤出机料筒两侧，顶吸罩覆盖料筒上方及机头出料口区域，侧吸罩开口尺寸为长 1.5m× 0.8m，罩口风速控制在 0.8-1.2m/s；顶吸罩开口尺寸为长 2.0m× 宽 1.0m，罩口风速不低于 1.0m/s。集气罩内部容积约 5m³，罩内负压维持在-50 至-100Pa，确保废气不向外泄漏；罩顶设置直径 300mm 的集气管道接口，与主集气管道相连，确保收集效率达 90%以上。

废气集中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南》，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适用于中低浓度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100mg/m³），当单级吸附效率 70%-80% 时，总效率可达 90%-96%，故本项目活性炭总吸附效率定为低值 90%。

项目营运期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治理措施及治理效率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	3.628	有组织	54.42mg/m ³ , 3.265t/a	设备密闭+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5.44mg/m ³ , 0.327t/a(0.054kg/h)
			无组织	0.363t/a		

表 22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生产车间	DA001	15m	0.3m	20℃	一般排	125.243748316,43.958898250

综上可知，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表 9 中相关标准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粉尘

项目上料过程采用真空上料机抽吸上料，投料混料工序基本无粉尘产生。物料运输贮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无法定量计算，无组织排放，库房地面硬化，及时洒扫，厂界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排放限值。

（3）臭气

项目使用塑料原料在注塑机内加热熔融成液态，原料在 140-200℃ 的温度下均不发生分解反应，但是各原料熔融过程中，原料内的组成成分会散发出少量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挤出过程产生的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臭气产生量较轻微，因此，本报告不作定量分析。项目所在地通风条件良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逸散的少量恶臭经扩散、稀释，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恶臭污染。

（4）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核算

通过废气源强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69t/a，项目产品总生产规模为 6400t/a，故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69 \times 1000 / 6400 = 0.11 < 0.5 \text{kg/t}$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标准要求。

1.2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排放及控制措施

非正常排放是指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项目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的排放，按照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处理效率为 0。项目主要的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旦出现活性炭失活或者活性炭处于饱和状态，处理效率降低，立即更新活性炭，非正常废

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3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54.42	0.544	2	2	停产，及时检修或更换活性炭

控制措施：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集气罩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及时更换活性炭，保证吸附效率。如临时污染防治设施故障，要立即抢修，及时停止设备生产，避免事故状态下废气影响环境；在平时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检修，避免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的异常排放。

1.3 废气治理措施与环境影响分析

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并根据吸附力的原理而开发的，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饱和的分子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这种现象就是吸附现象。活性炭吸附剂主要成分为活性炭，活性炭用木屑、果壳、褐煤等含碳物质为原料，经过碳化和活化制成，其发达的孔隙结构使它具有很大的表面积，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无污染，无毒副作用，对人体无害，是天然环保产品，具有很高吸附净化能力，可以有效地吸附空气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消除异味的的作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的工作原理主要是通过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将气体中的有害物质去除。这种吸附箱通常由两个独立的吸附器组成，每个吸附器都装有活性炭，以实现更好的吸附效果首先，气体通过第一级活性炭层时，活性炭利用其丰富的微孔结构和高比表面积，有效地吸附气体中的大分子污染物，如有机溶剂和油漆雾等。此外，活性炭表面的官能团还能与某些气体分子发生化学反应，进一步提高吸附效果。经过第一级净化后，气体进入第二级活性炭层，继续去除小分子污染物，如 VOCs（挥发性有机物）和硫化物等，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吸附柜箱体采用型钢骨架和镀锌钢板扣盒制作，具有足够的强度。为降低噪声，壁板中间填充消声棉消声材料。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及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制造污染物种类为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属于排污许可中推荐的可行技术。

1.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要求制定，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24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加热挤出等	厂界	非甲烷总烃、粉尘	1次/半年
		生产车间外1m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排空水用于地面洒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 80%计，废水量为 96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COD：300mg/L、SS：180mg/L、BOD₅：150mg/L，氨氮 30mg/L；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5 废水污染源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96	COD	300	0.0288
		BOD ₅	150	0.0144
		SS	180	0.0173
		氨氮	30	0.0029

表 26 废水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	/	/	/
	BOD ₅					
	SS					
	氨氮					

表 27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口信息
生活污水	0	COD	/	0	不排放	/	/	/	/
		BOD ₅	/	0					
		SS	/	0					
		氨氮	/	0					

拟采取的措施：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3、噪声

(1) 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挤出机、切料机、造粒机等设备，其声压级在 75-85dB (A) 左右。

表 2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噪声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车间	塑料挤出机	LDD-SJP-130	85	取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加装隔声罩、定期维护	20	35	1	20	49	20h	15	34	1m
	切料机	FPB-200	80		5	40	1	5	56	20h	15	41	1m
	切料机	FPB-200	80		20	40	1	20	44	20h	15	29	1m
	分选器	TB610	75		12	25	1	6	59	20h	15	44	1m
	风冷装置	/	85		5	10	1	5	61	20h	15	46	1m
	风冷装置	/	85		1	15	1	1	75	20h	15	60	1m
	自动打包机	/	85		1	10	1	1	75	20h	15	60	1m
	风机	/	85		1	7	1	1	75	20	15	60	1m
	注塑机	T130	80		30	40	1	30	40	20h	15	25	1m

注：①表中坐标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建筑物插入损失取值为 15dB (A)

(2) 噪声影响预测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等效声级。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2)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 $L_p(r_0)$ 和计算出参考点 (r_0) 和预测点 (r) 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misc})$$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用如下公式计算:

$$LA(r)=LA(r_0)-A_{div}$$

3)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采用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影响叠加模式:

$$L_{eqg} = 10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4)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出本项目投产后对厂界声环境质量的贡献值, 可以反映项目投产后对该厂影响情况, 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9 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

经减振、隔声等措施后 噪声叠加值 dB (A)	预测点	预测点与噪声源 距离 (m)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63	东厂界	10	43	65	55
	南厂界	47	30		
	西厂界	9	44		
	北厂界	44	30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 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进一步减轻各类噪声对工作环境和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根据各类噪声

的声源特征，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如采购变频静音挤出机、低噪声风机等设备，设备安装时基础做减振，挤出机、风机等设备设置隔声罩，风机进风口连接复合消声器，出风口安装柔性橡胶软连接等措施，声级值可降低 15-20dB(A)。

(2) 选用隔声及消声性能较好的建筑材料，厂房主体等建筑采用双层复合板、双层隔声门及门窗密封装置，生产车间内划分“高噪声区（生产区）”和“低噪声区（其他区域）”，采用 2.5m 高轻质隔声墙进行分隔，隔声墙底部设 10cm 高混凝土基座，生产区原料办公区布置，利用厂房立柱、墙体作为隔声屏障；在生产区墙面安装铝板吸声结构，吊顶采用吸声板等。

(3) 加强对高噪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和维修。

(4) 项目建成后在厂区内进行绿化，美化环境的同时也可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产品的运输合理确定时间和路线，运输过程中限速行驶并减少鸣笛。

综上，本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废过滤网、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1) 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8 人，生活垃圾每人每天排放 0.5kg 计，项目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1.2t/a，生活垃圾倒入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弃包装袋

本项目购买的原料均为袋装，产生量约为 0.18t/a，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

(3)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中会不可避免地产生一些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64t/a。经过分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 废过滤网

项目挤出机的机头内均设有过滤网，平均每天更换一次，过滤网平均重量约 100g，其上会粘上少许熔融塑料，约为 0.372t/a，故废过滤网更换量合计约 0.375t/a，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5) 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吸附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用量参考每 25kg 废气使用 100kg 活性炭计（《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 年出版，P815 页），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2.939t/a，所需活性炭用量为 11.755t/a，则新增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4.694t/a，废活性炭属于 HW49（900-039-49）类危险废物，装袋封口，底部设防漏托盘，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次使用的活性炭碘值 800mg/g、比表面积 850m²/g，采用抽屉式吸附箱，装填蜂窝活性炭，分层装填，每层厚度 0.75m，装填总厚度 1.5m，一次装填 2.0 吨，约 40d 更换一次。

(6) 废机油、废机油桶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机械车辆需进行定期维修、维护，在维修、维护过程中将产生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其中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4t/a，产生量约 0.01t/a，废矿物油、油桶等属于 HW08（900-249-08）类危险废物，暂存危废贮存库，废机油采用密闭桶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含油抹布

各类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抹布 0.01t/a，废物类别为 HW49（900-041-49），设置专用带盖容器存放，暂存危废贮存库，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来源	种类	代码	产生量 (t/a)	类别	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2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产工序	废弃包装袋	900-003-S17	0.18	一般工业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合格品	900-003-S17	64	固废	回用于生产
	废过滤网	900-041-49	0.375		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14.694	危废	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机油桶	900-249-08	0.05		
	废含油抹布	900-041-49	0.01		

表 3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694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次/40d	毒性、感染性	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2	废机油、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修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次/周	毒性、感染性	
3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次/周	毒性、感染性	

4.2 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以保障正常运行。

单位须针对此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的贮存及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同一

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及以上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实行危险废物简化管理。

由于本项目实行危险废物简化管理，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本项目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属于贮存点，位于库房东北角，建筑面积约为 5m²。

1) 危险废物收集：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运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危险废物贮存点需根据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150mm，或等效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10^{-10}$ cm/s；物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 - 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废物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置应急防护设施；同时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漏”，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暂存点要求，委托有运输资质单位运输有资质单位处置。

3) 项目废机油采用密封桶收集后放置在防渗漏托盘上，且废机油不易挥发；废活性炭采用装吨袋封口，且保证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及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在库内长期贮存，综上，本项目危废库不设置挥发性气体收集处置等配套设施。

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全方位进行控制。本项目厂房为一般防渗区，采取场地硬化措施；危废点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需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

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物质调查及风险识别

根据本项目特点，原材料、成品等属于易燃材料存在火灾环境风险；项目危废间存储废机油，遇明火可燃。本项目厂区内不储存机油，现用现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放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临界量及 Q 值详见下表。

表 32 厂区危险化学品识别表

类别	名称	形态	贮存方式	储存位置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有毒有害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液态	封闭包装	危废点	0.04	2500	0.000008
合计							0.000008

由以上计算知，Q=0.000004<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级别评定要求，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

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3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3) 风险源分布状况

本项目主要事故类型为泄漏。非正常状况下，废机油桶出现容器破损导致泄漏现象，其泄漏量一般都很小，且位于防渗漏托盘上，一般不会流到地面上；危废点地面均采取了防渗、防腐、硬化措施，因此以上事故，工作人员可在第一时间发现并处理，不会产生大的泄漏情况，泄漏物料可得到有效控制，不会接触土壤地下水，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4) 可能影响途径

1) 大气

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火灾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TSP、CO 等污染物会对项目所在地下风向的大气环境产生危害，事故发生后到结束前这一时段内污染程度最大，事故发生区域附近 SO₂、NO_x、TSP、CO 等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有可能会超过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 地表水

火灾事故的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消防废水等污染，因此火灾、爆炸事故中产生的消防废水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对环境的影响不可忽视。

(5)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

本项目不设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仅开展简单分析，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南侧 266m 处王福祥屯村民。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若发生危险废物泄漏等情况，由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地面及周边均已进行基础硬

化及防渗，泄漏的危险废物不直接接触地表环境，故发生入渗、漫流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可能性较低。故针对事故易发区，企业均采取了妥当的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内设置分区，并在危险废物暂存点内储存区设置 0.3m 高围堰，配有应急物资，如危险废物发生泄漏，第一时间通过围堰将泄漏物质收集；

应有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收集及暂存管理，需每日有专人巡检各分区防渗及围堰完好情况，确认无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贮存的危险废物要设置台账详细记录名称、种类、废物代码、重量或数量、来源、主要组分、物理化学性质和拟转移的目的地等内容；

危险废物记录和货单应保留 5 年以上。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存放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定期送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运实施联单转运制度。

工作人员应在事故处理全过程中保证全身防护装置穿戴整齐，无暴露皮肤，保证救援人员的安全；

如在事故处理过程当中，有人员衣物被危险物质沾染的时候，应马上脱下被浸湿的外套、鞋袜等衣物，过程中注意动作缓慢，以防产生静电和皮肤中毒；

在处理事故的同时，首先应保证绝对禁止产生明火、静电的行为。其次，对暂存区域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放置、处理，以免造成环境污染和额外事故。事故发生后，必须依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认真分析、调查、总结；

(7)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环境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但也是可以避免的。只要强化运行过程的环境管理，可以将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综合以上分析，本工程的环境风险措施切实可行。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后，其发生事故的降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环境风险达到可以接受水平。

表 34 环境风险简要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金运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25.243610009	纬度	43.95899095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封闭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内			

<p>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p>	<p>地表水：泄漏或渗漏的危险废物、污水一旦进入地表河流，将造成地表河流的污染，影响范围从几公里到几十公里。 大气：一旦发生火灾事故，产生大量气体对大气产生影响，对现场工作人员和过往车辆将产生危害。</p>
<p>填表说明（列出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 </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加热熔融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口(DA0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封闭生产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废水		生活污水	/	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消声、基础减振	GB12345-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品经过分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过滤网、废弃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暂存危废贮存库,废机油采用密闭桶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危险废物暂存点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排污许可相关要求</p> <p>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排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排污单位应当及时公开有关排污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p> <p>2、“三同时”自主验收</p> <p>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建设单位应自主验收，根据报告提出的措施内容尽快完善院区内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就环境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实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p> <p>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p>
----------------------	---

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可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执行。

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排污口管理要求

在工程“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有关规定。

表 35 主要排放口标志及形状颜色

主要排放口标志			
			
废气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标志的形状及验收说明			
--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项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修改单 2023.7.1）标准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分区和危险废物标签等标志。危险废物包装物标签上的危险特性警示图形和二维码可选择直接印刷在标签上，也可单独打印后粘贴于标签上的相应位置内容。

4、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8%。

表 36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投资项目	治理措施	金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集气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10.0
2	废水治理	/	/
3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设备维护	2.0
4	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	垃圾桶、危险废物暂存点	4.0
总计			16

六、结论

本项目属于建设单位租用现有闲置厂房，新增设备，利用废塑料颗粒进行再生料生产，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69	0	0.69	+0.69
废水	/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2	0	1.2	+1.2
	废弃包装袋	0	0	0	0.18	0	0.18	+0.18
	废过滤网	0	0	0	0.375	0	0.375	+0.37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4.694	0	14.694	+14.694
	废机油、废机油桶	0	0	0	0.05	0	0.05	+0.05
	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0	0	0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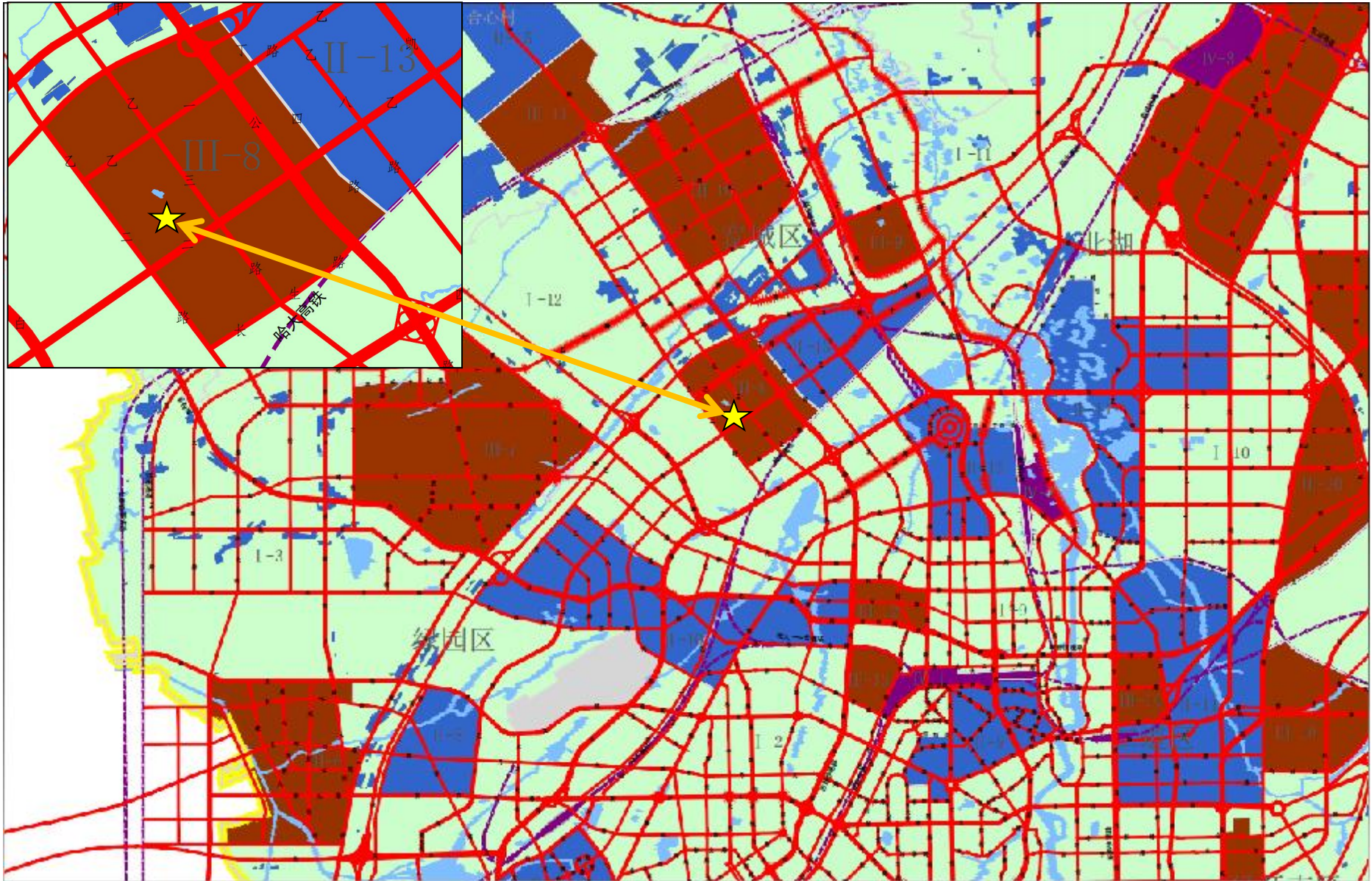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选址周边环境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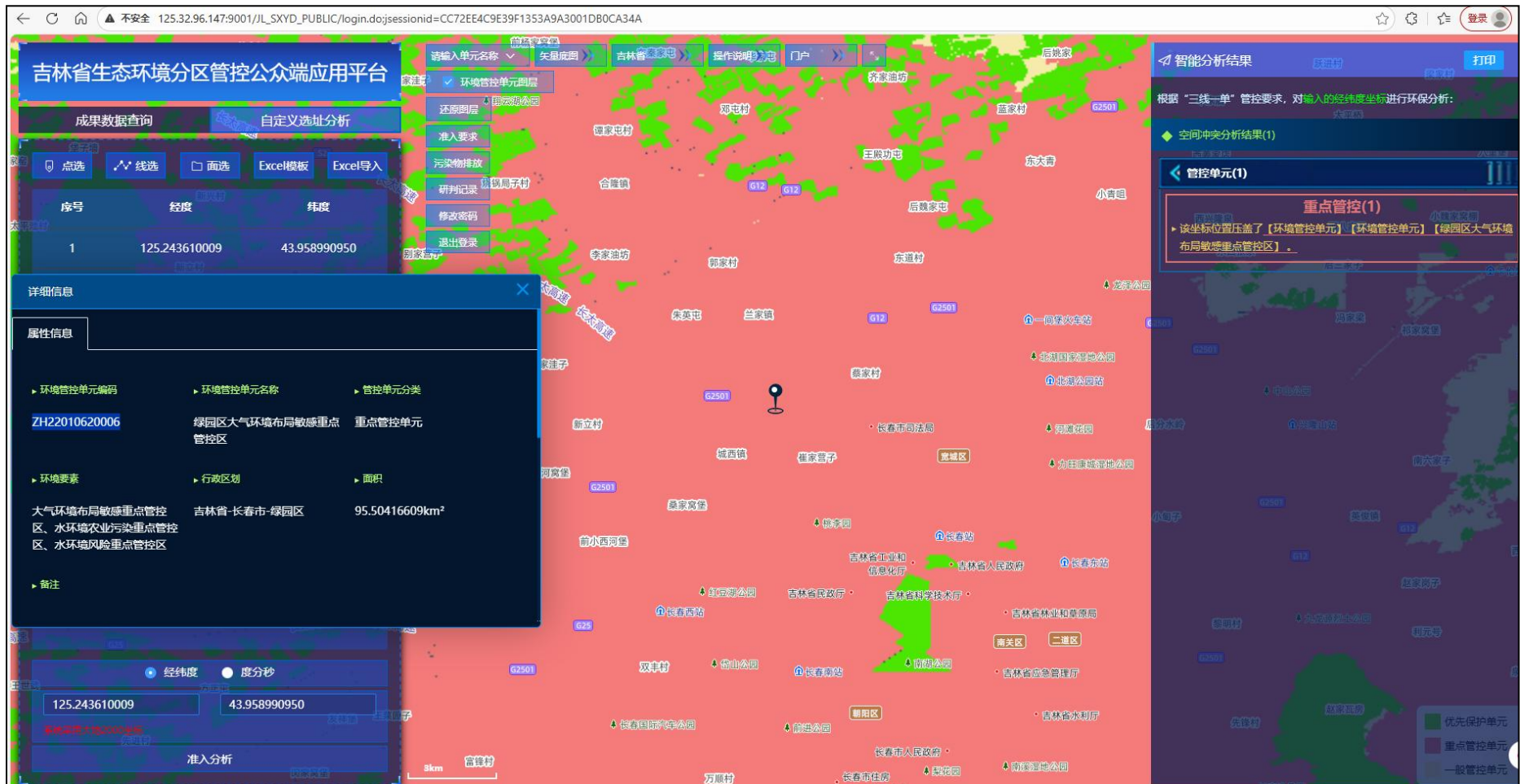
附图3 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4 厂界 500m 范围及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5 项目位于声功能区位置图



附图 6 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平台查询截图



220712050102

No WT202601190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长春市金运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市金运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吉林省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委托方送样检测的，检测数据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其所提供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吉林省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仙台大街 1851 号 5 楼整层

电话：13756918809



编号：WT2026011901

检测报告

一、概况

项目名称	长春市金运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市金运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测点位数量	1 个	委托日期	2026 年 01 月 19 日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地点	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
样品编号	WT2026011901Q1#	采样人	李广智、刘磊
采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21 日~23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01 月 21 日~26 日

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BT25S、YQ04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F60、YQ106

(以下空白)


技
专用
4260

编号: WT2026011901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6011901Q1# 小高家窝堡	2026 年 01 月 21 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7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3)	第一次	1.53
			第二次	1.49
			第三次	1.41
			第四次	1.50
WT2026011901Q1# 小高家窝堡	2026 年 01 月 22 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7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3)	第一次	1.30
			第二次	1.25
			第三次	1.30
			第四次	1.32
WT2026011901Q1# 小高家窝堡	2026 年 01 月 23 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7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3)	第一次	1.19
			第二次	1.13
			第三次	1.15
			第四次	1.20

注: ①L 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下空白)

授权人	审核人	制表人	
王守!	周荣	郝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陆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

(副本) 1-1

名称 长春市金运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李春霄

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农家屯

经营范围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高分子材料技术开发; 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加工; 塑料制品生产、加工; 橡胶制品、冲压件、五金件、玻璃钢制品制造及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厂房、库房租赁合同书

甲方(出租方): 马达 身份证:

乙方(承租方): 长春市金运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租赁厂房(库房)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协议,特制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将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城西乡衣家村(证号:长绿集用2000字号010602604号)土地上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

第一条 租赁厂房位置

承租厂房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衣家屯, 厂房面积: 1500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厂房期限

租赁期限: 五 年, 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止。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每年租金额为: 万元人民币 元, 该价格为出租方税后价格, 甲方不承担因出租该厂房而产生应纳的增值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个人所得税。承租方若要求开具出租发票, 以上税费均由承租方承担。

每年 12 月 1 日, 租金一次性付清。即提前 一 个月交下一年全年租金。如乙方不及时交纳租金, 超过 15 天,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收回厂房(库房)并追缴乙方所欠租金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条 乙方用电方式

甲方提供 250 KW 容量的三相电供乙方使用。乙方承租期内, 乙方负责对所租变压器及使用的电线, 线路等进行维修、维护, 如发生火灾等意外事故, 甲方不承担任何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所有损失都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为乙方提供有集体土地使用证的厂房(库房)。
2. 乙方承租期内,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有关经营活动。
3. 各级行政管理机关对乙方进行执法检查、监督活动时, 甲方有权协助乙方整改。
4. 除有明确约定外,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在租赁期间内, 乙方可以根据生产需要, 在承租厂房(库房)内修建房屋, 围栏等, 但要与甲方协商、统一规划。

2. 在租赁期间内，乙方不允许将厂房（库房）等转租、转借、转让、出兑给他人使用。

3. 乙方承租期内，对乙方所租赁的厂房（库房）等防火、防盗等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如发生火灾、水灾、雪灾等意外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所有损失都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租赁期间，在乙方承租厂房（库房）所产生的各种税费，产生的冬季取暖费，产生的电费、水费、卫生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按时交纳，如不按时交纳，拖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厂房（库房）。

5. 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如期搬迁、撤出。乙方所建筑的房屋、修建的房屋，围栏等设施乙方不许损坏，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处理

1.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使其本合同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及时搬迁、撤出。

2. 在租赁期间内，由于厂房土地等产权负担问题，如抵押担保等情形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如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甲方应返还当年剩余租金以及给乙方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

3. 在租赁期间内，如乙方私自将租赁厂房，房屋等转租、转借、转让、出兑给他人使用。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所修建房屋，围栏等无偿归甲方所有。

4. 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十五日交还该厂房、房屋等，并将存放的自有财产物资及时处置。如逾期不归还或未处置的财产物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代为处置。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端解决


若甲乙双方产生争端，应友好协商，相互谅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辖区内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画押后生效。

甲方(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2025年12月1日

编号：20070929-2

吉林省吉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拍 卖 档 案

拍卖标的：银行所有的土地使用权

委托单位：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市永春支行

拍卖时间：二00七年十月七日

经 办 人： 于 馨 娇

关于《农行抵债资产拍卖会》的 拍卖报告书



吉林省吉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受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市永春支行的委托，本着“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的原则，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法律，对其委托的工业土地使用权进行了公开拍卖。现将此次拍卖的过程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 委托方

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市永春支行

二、 委托拍卖标的物

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市永春支行所有的工业土地使用权。

三、 拍卖过程

1、 发布公告：2007年9月30日《东亚经贸新闻》。

2、 展示日期：2007年10月5日—6日

3、 登记时间：2007年10月5日—6日

4、 举办拍卖会：

时 间：2007年10月7日下午2时

地 点：长春市工农大路1868号

组织单位：吉林省吉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拍 卖 师：吉林省吉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记 录 员：吉林省吉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方银行代表：省行营业部姜庆利；永春行王勇、李德丰等

竞买登记：人数：3人。

底价依据：委托方和拍卖方于2007年9月29日共同签定的《委托

拍卖合同书》所载明的价格。

拍卖方式：有声增价拍卖

拍卖师宣读《拍卖会须知》及《瑕疵声明》。

5、 拍卖师宣布拍卖起拍价：8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章规定，经协商一致，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拍卖标的

委托人委托拍卖人依法拍卖下列标的（或财产权利）：

单位：万元

序号	拍卖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质量	规格	拍卖保留价	备注
	七地使用权 (工业)					85	
	车牌 2000号第 010602604号						

（如委托拍卖标的数量、种类较多，可以另附清单，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提供身份证明和拍卖人要求提供的拍卖标的的所有权证明或可以依法处分的证明和有关材料，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委托人应保证对拍卖标的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或依法取得的处分权。

第二条 拍卖标的交付

委托人应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前将以上拍卖标的交付给拍卖人，交付方式为 拍卖材料，因交付拍卖标的所引起的费用由 委托人 承担，拍卖标的交付后，拍卖人应妥善保管拍卖标的。

第三条 拍卖期限和拍卖地点

拍卖人承诺在 2007 年 10 月 20 日以前在 香央拍卖行 举行拍卖会，对该拍卖标的进行拍卖。

第四条 费用和佣金

拍卖标的在拍卖中成交的，委托人应按拍卖标的成交总额 3% 的比例向拍卖人支付佣金，佣金由拍卖人直接从拍卖价款中扣除。拍卖未成交的，委托人是否向拍卖人支付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不支付任何费用。前款所指费用包括：在委托人向拍卖人交付拍卖标的后，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的估价、广告宣传、仓储保管、运输等项费用，以及双方协商确定的其它费用，如 。

第五条 价款结算

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应在收到全部款项之日起 7 日内，将拍卖成交款（扣除佣金后）支付给委托人。

第六条 拍卖未成交时的约定

在约定的拍卖期限内拍卖标的没有成交，或者由于买受人违约不提取拍卖标的，甲乙双方可以：(1) 重新订立合同；(2) 变更合同；(3) 解除合同。

第七条 拍卖标的撤回或撤除

在本合同生效后拍卖开始前，委托人可以撤回委托拍卖标的，但应向拍卖人支付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费用。



-98-02

编号 20071007-2

拍卖成交确认书

拍卖人:

吉林省拍卖有限公司

买受人:

孙

签订地点:

长春市 1868号

签订时间:

2007年 10月 7日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一九九八年三月

代理人:

买受人于 2007 年 10 月 7 日在拍卖人于 吉林拍卖行 举行的第 15-20-21 期拍卖会上,通过竞价,买得下列物品(或财产权利),现双方签订本成交确认书予以认可,并就其它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成交的拍卖物品(或财产权利):

拍卖标的名称	编号	单 位	数量	质量	成交价	总 金 额
<u>国有土地使用权</u>		<u>地使用权 m²</u>	<u>29682</u>		<u>856</u>	<u>82200.00</u>
<u>吉林集用(2002)字第 010602604号</u>		<u>地使用权</u>				
<u>(属土地(使用权))</u>						

(如成交拍卖标的的数量种类较多,可以另附清单,作为本拍卖成交确认书的组成部分)

二、本拍卖成交确认书签订后,买受人即应向拍卖人当场支付拍卖标的成交(总)金额,同时应向拍卖人支付拍卖标的成交(总)金额 5 % 的佣金,两项合计金额为 吉林拍卖行 元。

三、买受人不能当场全部支付拍卖标的成交金额的,应向拍卖人支付拍卖标的成交(总)金额 5 % 的定金计 吉林拍卖行 元,并承诺在 2007 年 10 月 15 日前付清剩余的拍卖标的成交金额和拍卖标的成交(总)金额 5 % 的佣金计 吉林拍卖行 元。买受人逾期不付清价款,拍卖人应通知买受人在确定的期限内支付。买受人经通知后仍不能在确定的期限内支付的,则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拍卖人经委托人同意对该项成交的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买受人应承担再行拍卖所产生的费用,再行拍卖成交金额低于原拍卖成交金额的,其差价由买受人负责支付。

四、买受人在付清全部款项后即可向拍卖人提取成交的拍卖标的。买受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集体土地使用证

长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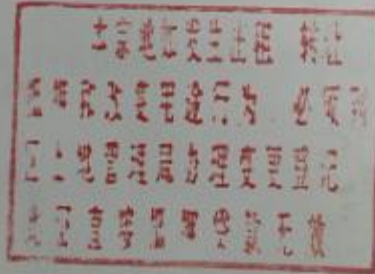
2000

010602604

集用 () 字第

号

集体土地使用证



Nº 012019180 简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一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绿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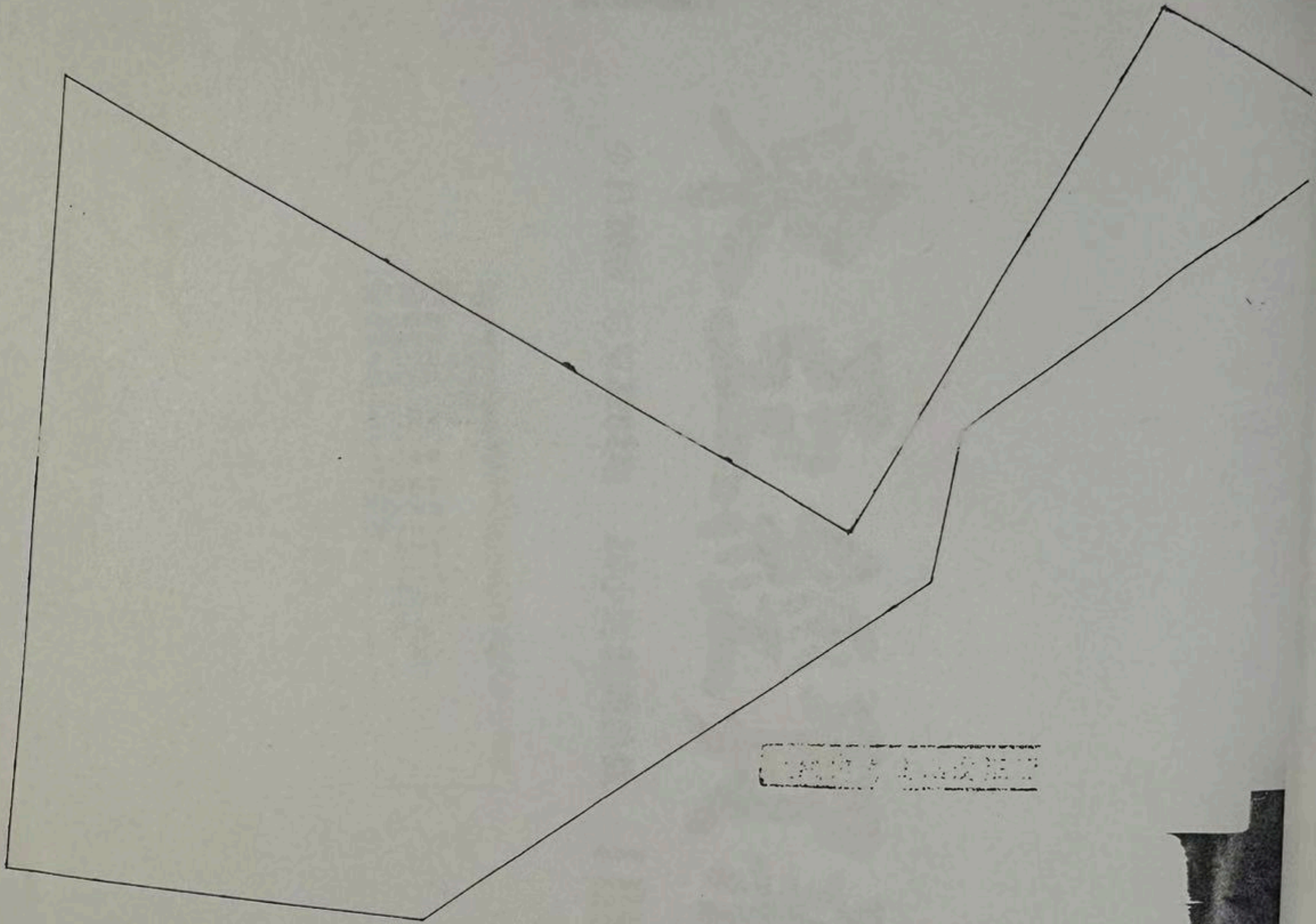
人民政府(章)

二〇〇〇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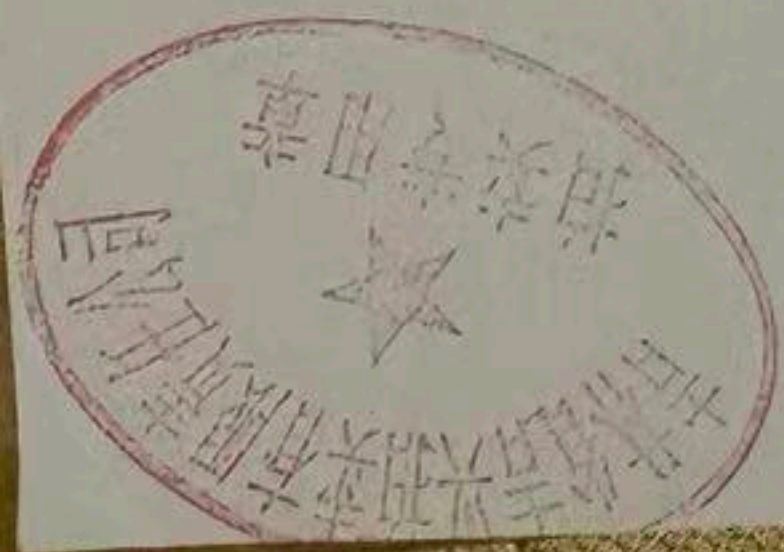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者	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市绿园支行		
土地所有者	城西乡衣家村		
座 落	长春市绿园区城西乡衣家村		
地 号		图 号	
用 途	工业用地	土地等级	VIII级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
使用权面积	29582.00 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2000年12月31日 绿园区土地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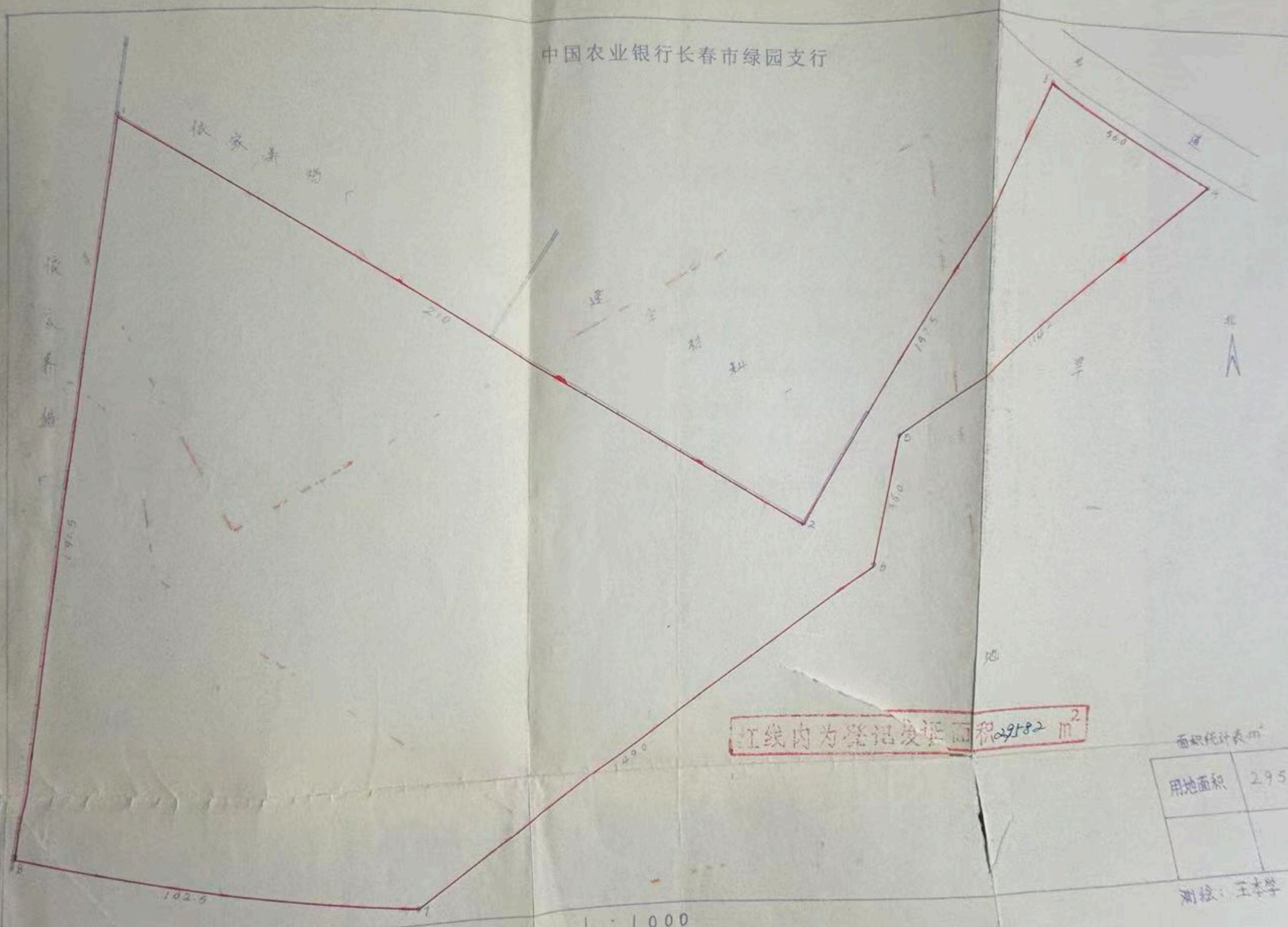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1



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市绿园支行



红线内为登记发证面积 29582 m²

面积统计表 m²

用地面积	29582

测绘: 王本学

1 : 1000

2010年7月测量

长春市绿园支行

测绘

拍卖委托单
拍卖时
经办

委 托 书

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现委托贵单位承担 《长春市金运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
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到委托后，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
护法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尽快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长春市金运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保证声明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市金运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完成，我单位保证所上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该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能够全部落实。特此声明。

长春市金运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我单位（个人）向你厅/局提交的长春市金运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长春市金运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营业执照



工程师证书

	姓名: <u>宋艳明</u>
	Full Name <u>宋艳明</u>
	性别: <u>男</u>
	Sex <u>男</u>
	出生年月: <u>1978年12月14日</u>
	Date of Birth <u>1978年12月14日</u>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u>2016年5月22日</u>
	Approval Date <u>2016年5月22日</u>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u>2016年10月11日</u>
	Issued on <u>2016年10月11日</u>
管理号:2016035220352015220921000032 File No.	

<h3>注 意 事 项</h3> <p>一、本证书为从事相应专业或技术岗位工作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为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p> <p>二、本证书遗失或破损，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补、换发。</p> <p>三、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p>	<h3>Notice</h3> <p>I. The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for assuming a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it without damaging or lending it.</p> <p>II. In case it is lost or damaged, the bear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the issuing organ, and apply for amendment or change of certificate in accordance with stipulated procedures and requirements.</p> <p>III.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invalid if altered.</p> 
---	---

全职证明材料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审批表					
姓名	宋艳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12
单位工作职务	高级工程师	聘任岗位等级	四级专技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工作单位及职务	吉林省机电研究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离岗创业期限	2025.10.9-2035.10.9				
事业单位意见					

关于宋艳明同志离岗创业情况的说明

我院隶属于吉林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单位性质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宋艳明系我院在职职工，现聘任为专业技术岗位四级（高级工程师），学历本科、学位为学士。

根据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放活事业单位人才交流的意见(试行)》（吉人社联字[2016]45号）中：“鼓励事业单位具备创业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的相关意见，根据宋艳明同志本人的自身情况，现自愿提出离岗创业申请，从事专职环评业务方面的创业活动。

离岗创业期限：2025年10月9日至2035年10月9日，

特此说明

单位意见：同意



关于宋艳明同志社保情况的说明

根据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文件，宋艳明同志已经在吉林省机电研究设计院（事业单位）办理了离岗创业手续，按照《关于促进和支持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有关政策问题的暂行通知》（吉人社联字[2016]35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离岗创业期间社保由原单位进行缴纳，该同志已经和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的用工协议书。

特此说明。

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编号: _____号

劳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 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 宋艳明

长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印制

起至_____工作即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约定试用期限，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特点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在技术咨询部门
工程师岗位（工种）工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
以变更乙方工作岗位（工种）。

2、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长春市从
事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可另附）：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1种工时制度。

- (1) 标准工时制度。
- (2) 不定时工作制。
- (3)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进8小时，
每周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周六周日。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报劳动
行政部门审批。

2、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_____。
_____。

四、劳动报酬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乙方试用期工资为
_____/元/月，试用期满乙方工资为 5000 元/月
或按_____

_____执行。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2、甲方应当于每月 5 日前以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
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3、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_____。
_____。

五、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1、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的社会保
险义务。

2、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
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和省、市有

关规定执行。甲方按_____

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3、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4、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为乙方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2、甲方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3、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4、乙方为女工或未成年工的，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特殊劳动保护。

七、劳动合同解除、终止、续订

1、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

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3、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4、经济补偿办法和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八、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或社区劳动关系协调小组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用人单位(公章)

宋艳明

劳动者:(签字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2026年1月6日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名	宋艳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12-14	个人编号	221125465358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04-07-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机电研究设计院	2014-10	2014-10	2021-12	87
职业年金	参保缴费	吉林省机电研究设计院	2014-10	无	无	0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机电研究设计院	2019-01	无	无	0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机电研究设计院	2013-06	2013-07	2025-12	150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特此证明

业务专用章

【温馨提示】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i.jl.gov.cn/>) 网站查询。
-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打印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厅_吉事办

经办时间 2026-01-08

打印时间

2026-01-08

打印编号: 176957829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jQ58z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金运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长春市金运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3MA17HP1G3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BXG2A03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艳明	2016035220352015220921000032	BH000280	宋艳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艳明	全部内容	BH000280	宋艳明